

物聯網資安測試實驗室一致性會議#10

TAICS 秘書處

2021.12.07

會議資訊

- 會議資訊：

- ◆ 會議時間：2021年12月07日(二)下午2:00~4:00

- ◆ 會議地點：TAICS 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2號6樓)

- 會議主席：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周勝鄰秘書長

- 出席代表：

- ◆ 認可實驗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研究院、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動檢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

- 一. TAICS持續提供資安驗證服務說明
- 二. 認可實驗室延展作法
- 三. 合格產品延展作法
- 四. 系列認證
- 五. 臨時動議

一致性討論項目

一、TAICS持續提供資安驗證服務

● 一、TAICS持續提供資安驗證服務

- ◆ 目前資安認證皆係自願性方案，TAICS將持續其相關驗證服務與發展。預計將於2021年度接續導入數據機及機上盒等嶄新驗證服務項目。
- ◆ 為強化驗證機制之公正、獨立與品質管理系統制度化，已依據ISO 17065完成品質管理系統之建構與三階文件之編撰及發行。現積極與TAF進行自願性產品資安驗證特定方案之提報、立案與驗證機構申請作業之進行。目前TAICS初步預估於2021第二季取得ISO 17065驗證機構認證資格。

● 二、(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更新至Rev 3.2

- ◆ 於2021/12/6公告於TAICS網站，相關認可實驗室與產品驗證之申請作業，自2022年1月1日起啟用。

最新消息 認驗證公告

認驗證公告

【公告】TAICS(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版本更新

發佈日期：2021/12/06 | 資料來源：

事由：TAICS「(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版本更新至V3.2

內容：相關認可實驗室與產品驗證之申請作業，請下載附件。(請下載)

時程：自2022年1月1日起啟用。

註：下列相關申請所需文件請詳見相關公告：(其他文件)

- 1.TAICS65-41-Form-07「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申請書
- 2.TAICS65-41-Form-08「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 3.TAICS65-71-Form-01-a驗證登錄(制度記載事項)異動/更正申請書_認可實驗室
- 4.TAICS65-71-Form-01-b驗證登錄(制度記載事項)異動/更正申請書_合格產品
- 5.TAICS65-41-Form-01(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延展申請書
- 6.TAICS65-41-Form-02(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
- 7.TAICS65-41-Form-04系列產品驗證自我宣告表

二、認可實驗室延展作法

➤ 認可實驗室期限將至申請延展：

✓ 檢附右表1~11項文件

✓ 延展費用：20,000元

編號	申請文件	查核項目
1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申請書	正本寄回
		各項內容是否填寫?
		用印大小章?用印是否清楚?
		申請日期是否填寫?
2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是否用印大小章?
3	認證機構核發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完整文件(包含認證證書與續頁)?
		TAF認證項目
4	實驗室組織圖	是否提供?
5	公司營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	是否提供?
6	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簡歷	實驗室主管： 1. 基本資料 2. 學經歷 3. 訓練證書
		品質主管： 1. 基本資料 2. 學經歷
		報告簽署人： 1. 基本資料 2. 學經歷
7	品質文件一覽表(一階QM、二階QP)	是否提供?
8	實驗室設備一覽表	是否提供?
9	實驗室軟體一覽表	是否提供?
10	廠商產品申請驗證流程	是否提供?
12	繳費	是否附上繳費證明?
11	TAF實驗室之評鑑報告(含評鑑報告之改善回覆)	是否提供?

三、合格產品延展作法

● 合格產品延展作法

◆ 資安標章使用期限即將到期，持續取具標章使用資格作法：

✓ 檢附[TAICS65-41-Form-0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延展申請書]與相關文件。

■ 適用標準需符合延展當下之標準版本。

■ 驗證機構依據申請者提供佐證報告、資料與文件予以評鑑其符合性。

三、合格產品延展作法-附件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延展申請書

申請者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以下稱本部)申請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申請者之基本資訊：

申請者	必填	
統一編號	必填	
申請者地址	必填	
代表人/負責人	必填	
產品類別	必填(例：行動通訊增波器)	
適用標準/技術指引名稱	必填	
本次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延展	
是否申請系列認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具 款產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物聯網產品名稱	主產品名稱：(中文) 必填 (英文) 必填 系列產品名稱(須全部列出,並請依序編號,可自行增加):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申請物聯網產品型號	主產品型號: 必填 系列產品型號(須與產品名稱編號對應): 1. _____ 2. _____	
送測主產品外觀圖片 (註:其它系列產品外觀圖片請 依右欄格式於附件一依序詳 列)	上	下
	左	右
	前	後
	必填	必填
申請標章安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級(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2級(中階) <input type="checkbox"/> 3級(高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分級	
標章標示網址	(標章獲證資訊標示位置,若無請填寫「無」)	
測試實驗室	必填	
聯絡人	(實驗室聯絡人姓名) 地址 (實驗室地址)	

電話	(實驗室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傳真	(實驗室聯絡人傳真)	Email	(實驗室聯絡人Email)
申請者	必填				
聯絡人	(申請者聯絡人姓名)	地址	(申請者地址)		
電話	(申請者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傳真	(申請者聯絡人傳真)	Email	(申請者聯絡人Email)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者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用印(當年度已提供過,且內容無異動,可免附)。
- 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如申請書內所示)。
- 證書延展過標準有改版時,申請者需出具符合新版標準與規範之完整測試報告。
- 其他經驗證機構指定者。

二、申請者同意並知悉「(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三、申請者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此致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申請者印鑑	申請者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附件一、送測系列產品外觀照片

系列-1	上	下
送測系列產品外觀 照片	左	右
	前	後
	必填	必填

四、系列驗證

● 系列產品之設定:

- ◆ 依申請者(及廠商)自行設定。

● 系列產品測試執行方法

- ◆ 系列產品一律加測**網頁弱掃**、**系統弱掃**(避免configuration改動造成的影響)。
- ◆ 外觀或電路板上配置不同，**實體安全**亦須加測

● 系列產品驗證所需測試項目，除上項規定外，皆委由認可實驗室依系列產品與原登錄主產品差異點可能衍生資安風險與標準條文確認與執行。

TAICS於審驗階段依完整測試報告予以查核。然為能提供申請者較簡便之服務及建立與認可實驗室互信與相互學習之連結，除具迫切且重點差異點須驗證與加測外，皆以觀察(Observation)事項予以建議或輕微(Minor)事項要求文書回覆即可。此類案例將納入定期一致性會議與認可實驗室分享。

其他

- 影像監控系統有線網路攝影機資通標準測試報告專家審閱意見統計與分析。
- 禁止copy report，建議以多重列名申請。
- 徵求認可實驗室參與並取得TAICS認可
 - ◆ 消費性網路攝影機
 - ▶ 「消費性網路攝影機資安標準」及「消費性網路攝影機資安測試規範」，已於2021年2月5日依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標準制定程序，完成產業標準制定並公告。
 - ◆ 消費性物聯網產品
 - ▶ 「消費性物聯網產品資安標準」及「消費性物聯網產品資安測試規範」，已於2021年11月25日依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標準制定程序，完成產業標準制定並公告。



臨時動議